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负责人（签章）：田华伟

填报人：陈媛梅

联系电话：83897183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以下简称“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福财〔2022〕53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院的主要职能：开展对慢性病的防治工作；建立健全三级慢性病防治网络；制定慢性病的防治规划，对基层慢性病防治予以技术指导；对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实施危险因素的干预措施；建立信息检测管理系统，开展慢性病防治的研究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指引，和新形势下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部署，按照区卫生健康局的年度工作总体安排和要求，坚持“突出防控、强化专科、防治结合、协调发展”的办院思路，在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迎

难而上、攻坚克难，较好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院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疫情防控，牢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到疫情防控的第一线，部署协调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基础建设，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重建工程项目和社康基础建设。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该部分主要包含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及绩效目标设置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府办函〔2020〕32 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文件规定，我院在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认识财政紧约束、紧平衡的新形势，把过紧日子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结合部门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科学编制预算，完整编列各类支出，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各项原则和要求。同时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预算。

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入 23,270.9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32.31 万元，减少 2.65%；部门预算支出 23,270.9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32.31 万元，减少 2.65%。其中：人员支出

11,261.75 万元，公用支出 383.65 万元，项目支出 11,625.50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098.89 万元）。年初预算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预算编制方案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经费项目。

2. 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调整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我院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后金额为 26,118.29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金额为 16,035.01 万元，事业收入 9,695.34 万元，按支出用途，其中：人员经费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11,280.64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2,986.0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11,851.5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97.89 万元）。当年度我院总预算调整比例为 12.24%，预算构成与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基本支出	11,645.40	14,266.73	2,621.33
人员经费	11,261.75	11,280.64	18.89
日常公用经费	383.65	2,986.08	2,602.43
二、项目支出	11,625.50	11,851.56	226.0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098.89	597.89	-501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本年支出合计	23,270.90	26,118.29	2,84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3,703.77	3,703.77
总计	23,270.90	29,822.06	6,551.16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我院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我院编报了 22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数量指标”指标，设定了可衡量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的目标值；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如“国家基本公共卫”项目中“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健康素养水平 40%以上”的目标值，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

部门决策方面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2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6.5	92.86%
合计			20	19.5	97.50%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管理方面主要包含我院 2021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五个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财务合规性	3	3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1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
		项目监管	2	2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1	1	100%
		编外人员控制	1	0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合计			20	19	95%

1. 资金管理

2021 年，我院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院本年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26,118.29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6,118.2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3,703.77 万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表 1-4 支出类别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4,266.73	14,266.73	100%
人员经费	11,280.64	11,280.64	100%
日常公用经费	2,986.08	2,986.08	100%
二、项目支出	11,851.56	11,851.56	1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97.89	597.89	100%
本年支出合计	26,118.29	26,118.29	100%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院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597.8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597.8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3）财务合规性情况。为规范我院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我院制定了《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财务内控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慢病院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基础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财务收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活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财务核算的经费范围、预算管理的要求、经费支出管理和费用报销程序等流程。2021 年的实际工作中，我院严格按照上述各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业务经费管理工作，做到了预算有标准、支出有依据、执行有目标、监管有手段、完工有回看；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全年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开支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各项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及单据完备。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我院在福田区政府在线和医院官网公

开了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25 日,我院在福田区政府在线的政务公开/资金信息/预决算信息版块公开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我院预算公开信息在《深圳市福田区财管中心执行(区属医院和社管中心、医疗集团)2021 年部门预算》文件中,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等八部分内容,以及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表格。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院在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官网/通知公告/公示公告版块公开了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含决算公开报告相关内容。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 11,851.56 万元,实际支出 11,851.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符合我院医疗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地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院制定的《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财务内控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基础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均按照

《OA 合同审批流程 5.0》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标准；当项目出现调整时，我院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院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财务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单位价值为 1000 元以上一般设备以及房屋或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量同类物资进行管理。我院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固定资产，负责固定资产经费计划的安排；负责向区财政部门办理固定资产采购工作；负责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负责对固定资产总账及明细分类账核算。我院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保障了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资产合计为 20,180.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198.0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82.83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0 万元；负债合计 7,698.6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12,482.18 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院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5,333.47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333.4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其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表 1-5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 用	利用率
合计	-	5,333.47	5,333.47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0.00	0.00	-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0	0.00	0.00	-
2. 房屋（平方米）	0	0.00	0.00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308	1,155.72	533.10	100%
其中：1. 车辆	8	399.44	399.44	1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0	0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799	4,112.87	4,112.87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6	1,385.76	1,385.76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0.00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0	0.00	0.00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343	64.89	64.89	100%
其中：家具用具	343	64.89	64.89	100%

4. 人员管理

我院 2021 年度编制人数 162 人，实有在编人员 156 人，其他人员 256 人，年末实有人数总计 412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6.3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2.14%。

5. 制度管理

为规范各项业务工作的管理，我院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财务内控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药品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慢病院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基础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

部门重大决策、预算绩效管理、财务收支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制度。

我院制定的各项制度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在财务收支方面，对我院财务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经费收支管理、货币资金监督、三公经费、财务电子信息化控制管理、财务信息公开、成本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在预算绩效方面，针对预算编制原则和流程、部门预算的执行与调整、预算分析考核、财务决算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在采购方面，明确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严格按照要求从采购目录中选取供应商，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按规定流程实行政府采购，并将相关信息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公示，确保采购过程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同时，为规范管理我院自行采购行为，促进公平交易，依法实施自行采购活动，加强廉政建设，我院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慢病院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根据制度运行情况，并适时开展了修订工作。在合同管理方面，明确了合同的订立流程、审核、履行及监管、归档与保管、变更与解除、争议处理等内容。在资产管理方面，明确了资产管理的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资产的范围、资产的分类，固定资产的入账、入库、调拨、出租、出借、保管、清查、处置等管理方式。

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卫生健康大会精神，按照区委“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的目标定位，坚持将“卫生强区、健康城区”一张蓝图绘到底。通过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软环境建设，努力打造福田区心理健康中心和区级重点慢性病防治中心，搭建慢性病综合康复中心，扎实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成与中心城区地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美好期待相适应的优质医疗服务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双提升取得新成效

（1）落实主体责任，做到班子有作为。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合力统筹抓好党建工作。二是学思践悟，以学促行，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三是问需于民、真情服务，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四是重温党史、坚定信念，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五是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切实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六是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七是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提升“谈话提醒”工作成效。（2）筑牢基层堡垒，做到支部有方法。一是开展“筑牢堡垒”活动，坚持把支部建在科室上，进一步推动党支部参与科室管理。

二是结合临床心理科科室建设和业务特点，开展“七个一”建设。

（3）挖掘特色亮点，做到党建有品牌。一是党建融入业务，提质增效促进医院发展。二是强化党建先行，凝心聚力助力乡村振兴。

（4）传承优良作风，做到单位有典型。建立完善先进典型工作机制，充分发掘一批典型人物和先进集体，提炼其中有强烈号召力和感染力的闪光点和亮点，逐步形成“老典型传承、新典型竞出”的局面。

2. 以现代医院管理为抓手，推动机构管理运营跃上新台阶

一是严格执行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章程》，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机制。二是成立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进一步加强院感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保障医疗安全。三是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基础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一线防疫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职工奖惩制度（2021年修订版）》等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制度执行效率，提升管理效能。四是根据业务工作用人需求和疫情防控需求，每季度制定招聘计划，并按照计划大力引进专业人才，全年共举办招聘面试8场。六是以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协调各相关科室，合力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 以重点工作为主线，推动机构主营业务开启新局面

（1）疫情防控。一是“阳光心理先锋队”党支部为居家隔离

人员、集中隔离人员和防疫工作人员进行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二是组织全院应急采样队，开展大规模核酸采样，为居家隔离人员、健康驿站集中隔离人员进行上门核查和咽拭子采样。三是成立疫苗接种突击队临时党支部，医院 8 家社康中心与流动接种队火力全力，全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四是驻点沙头街道健康驿站，每天对所有隔离人员进行两次健康询问和体温检测，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值守，实时监测入住者身体情况并通过微信群、电话等方式提供专业的健康指导。五是与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公安民警组成的社区联合防控三位一体核查小组，对社区内有疫区旅行史或居住史以及与疫区接触史的重点人员进行核查，为居家隔离居民提供医学观察、健康宣教，指导居民做好自我防护、自我监测和就医指引。

(2) 基础建设。一是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重建工程项目，参加重建工程项目每周在区建筑工务署召开的协调会，及时沟通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二是社康基础建设，6 月上旬沙尾装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7 月中旬完成新华二楼装修改造工程，金碧新址装修工程、益田一楼装修改造工程正在进行中。

4. 以常规工作为基础，推动机构整体服务取得新突破

(1)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开展慢非传疾病防治，社区慢病管理，口腔疾病防治，促进健康及开展健康教育。

(2) 慢性传染性疾病，包含结核病防治、性病防治、麻风病防治。2021 年我院在国家疾病控制中心、市慢病中心的大力支持下，选定益田社区作为无结核社区；2021 年益田社康中心逐步开展项目工作，

市慢病中心专家多次调研，市区两级领导、专家进行深入交谈，推进了无结核社区项目工作。优化联盟内各单位协作机制及流程，提高机构间协作效率，加强了医院之间、医院与社康中心双向转诊；加强与辖区综合医院合作，提升了多学科间诊疗合作能力。区慢病院肺科多次派医务人员开展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等，联盟内实现同质化管理。辖区性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年度共报告性病 7944 例，同比 2020 年度下降 1.48%。2021 年辖区公立医院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开展率达 100%，发现可疑麻风病人 69 例，超额完成国家基本公卫分配任务数。

（3）临床医学方面，我院印发《福田区精神科医师点对点技术指导工作方案》，建立“区—街道—社康中心”三级点对点指导网络体系。成立福田区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质控中心，定期对辖区心理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个案研讨、培训和督导。开展安心驿站建设工作，通过各类党群服务中心建立安心驿站，常态化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推进“韧性健康城区”重点项目，印发《福田区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心理救助和危机干预平台需求调研。建立军地心理健康服务机制，为驻区某部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活动，包括心理卫生知识宣教、心理业务培训、心理咨询、测评等服务工作。制定《2021 年福田区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区全面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4）医疗业务方面，一是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证医疗安全。二是加强培训考核，提高业务能力。三是推进预约诊疗服务。

四是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5）社区健康服务方面，一是居民健康档案。2021 年我院社康服务范围覆盖 14 个社区，27 万常住人口，截至 9 月 30 日总有效建档率（90%）已达 96.02%，动态使用率（60%）超额达到 63.13%。二是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辖区符合条件的居民发出预约体检通知，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宣传。三是家庭医生服务，2021 上半年新增成立家庭医生团队 4 个，截至 9 月 30 日，家庭医生 113 名，服务团队 46 个。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7.96 分，得分率 96.6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2-1 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6	1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5.96	99.3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6	1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23	92%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60	57.96	96.60%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院无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院无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院 2021 年全年调整预算金额为 1,6580.04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总金额为 1,6051.01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6.81%。各季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预算支出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6580.04	4166.85	25.13%	100.53%
第二季度	1,6580.04	8841.76	53.33%	106.66%
第三季度	1,6580.04	12305.00	74.22%	98.95%
第四季度	1,6580.04	16051.01	96.81%	96.81%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0%

注：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执行率 =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div$ 该季度序时进度 $\times 10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坚持围绕服务全局，认真落实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较好完成 2 项重点工作：一是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基础建设项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院预算安排项目共 22 个，全部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

3. 效果性

2021 年，按照区卫生健康局的年度工作总体安排和要求，在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较好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我院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1）临床心理。阳光心理党支部因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被福田区区委评为 2021 年“福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区心理健康中心开发推广“福田区暖心驿站”小程序，为居民的心理健康生活提供多维度的保障。社会心理服务资源地图为全国首发社会心理服务资源地图，荣获“2021 年深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民服务示范项目”。

（2）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福田区首届“健康同伴领袖训练营”被市健促中心推荐参评国家健康促进优秀案例。科普视频作品《糖尿病患者能吃水果吗？》获第六届深圳市健康教育技能大赛福田赛区健康科普视频三等奖，实现了健康知识的广泛传播。龋齿早期充填项目纳入福田区政府民生实事。

（3）慢性传染性疾病。我院以第一主编单位成功立项中国防痨协会团体标准《结核病患者社区关怀标准》；辖区性病综合防控成果初步显现，性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同比上年度下降 1.48%。我院第三次作为唯一的区级单位荣获“广东省麻风病防治先进单位”称号。

（4）科教研工作加强高校合作：正式挂牌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教学实践基地。与华中科技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等医学高校合作开展实习生教学实践活动，提升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5）新技术、新项目。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和辖区居民需求，

大力扶持临床科室开展新技术、新项目,2021 年业务科室开展了“13 碳尿素呼气试验”、“动态血糖监测”、“24 小时胰岛素泵治疗”、“心肺运动检测”、“静态心排检测”、“动态心排检测”等新技术、新项目,丰富了医院的检查、治疗手段,提高了医疗增加值。

(6) 医保核酸检查批量结算信息系统部署。根据核酸检测医保结算工作需要,我院在缺乏医保结算信息系统的条件下,克服种种困难,采用全新部署信息系统的方式,从程序源头上实现了医保数据批量结算功能,提高了数据录入、结算准确性的同时,未采购 RPA 机器人,有效节约了部署成本。

(7) 顺利通过 WONCA 认证。2021 年 9 月 27 日,我院益田社康中心成功通过世界家庭医生组织(WONKA)认证,是福田区 3 家试点社康之一,本次试点认证在全市尚属首次,本次认证标志着益田社康中心正与国际接轨的方向迈进。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为了密切医院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医院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制定了《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信访工作制度》开展信访受理工作。2021 年,我院共收到 21 个信访投诉件,已全部回复和办结,处理及时率 100%,有效保障了处理来信、来访的时效和质量。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我院着眼于民生实事，坚持“突出防控、强化专科、防治结合、协调发展”的办院思路，围绕疫情防控和机构发展两大主题，努力使机构职能、运行机制、服务模式更加符合功能定位要求，为辖区群众生命健康提供有力保障。2021 年信访投诉件均及时处理，使群众满意。

2021 年我院对员工和病患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员工平均满意度为 97.50%，病患平均满意度为 96%，具体情况如下：

表 2-3 2021 年度员工病患满意度调查汇总

季度	员工	病患	备注
第一季度	97%	96%	均达标
第二季度	97%	96%	均达标
第三季度	98%	96%	均达标
第四季度	98%	96%	均达标
要求：1. 满意度 $\geq$ 95%为达标 2. 每季度质量检查时，院办对员工进行满意度调查，临管科对病患进行满意度调查，发出满意度表均不少于 5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院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不断探索。在预算编制环节，按照绩效全覆盖的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高效开展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和执行年度的绩效监控工作，并按要求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我院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研究区财政局关于

部门预算编制的文件，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资金绩效提升。在各预算年度前坚持“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勤俭节约”原则，根据下一年年度计划和资产配置情况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绩效指标明确性、编外人员控制率、预算执行率、效果性有扣分的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 1：我院部分绩效指标未完全实现量化设置，因此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分标准酌情扣 0.5 分。

改进措施 1：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时，我院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存在问题 2：我院编外人员控制率达 65.02%，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分标准“比率>10%的，得 0 分”。

改进措施 2：由于编内人员指数受限，所以通过编外聘用人员确保工作开展。向上级单位申请增加编内人员数量。

存在问题 3：我院根据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8.95%、96.81%，分季度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加强，导致分季度执行率扣 0.04 分。

改进措施 3：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加强预算项目论证和经费的测算，科学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存在问题 4：我院根据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 2 分。

改进措施 4：我院职责主要是慢性病的防治工作，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应体现单位职责，加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形势下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指引，以创建病有良医示范区为目标，按照区卫生健康局的整体部署，在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和市精神卫生中心的指导下，坚持“突出防控、强化专科、防治结合、协调发展”的办院思路，围绕疫情防控和机构发展两大主题，努力使机构职能、运行机制、服务模式更加符合功能定位要求，为辖区群众生命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2. 相关建议

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逐步开展,我院将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预算绩效管理是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不仅包含财务管理,还包含预算管理、项目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不应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独立的工作对待,建议在未来的绩效管理工作中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其他工作相结合。应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全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落实“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彻底改变轻绩效及事后评价的传统观念意识,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认真分析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充分发挥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调配中的指导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院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得分为 96.46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